

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丰 南 区 教 育 局
关于 2017 年惠丰高中招聘教师的公告

为解决惠丰高中师资问题，经丰南区政府批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教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招聘对象

1. 已取得“985”、“211”院校全日制学历的毕业生，理工类可申报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职位，文史类可申报语文、英语、政治、地理、历史职位，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87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须在聘用两年内(即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予以解聘。

2. 已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一批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其本科须为二批本科及以上)的毕业生，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所学专业与申报职位对应或相近。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2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备三年以上高中任教经历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7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

(二) 招聘条件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身体健康，身体素质符合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要求；
4.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被劳动教养或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受过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

二、招聘数量

共招聘教师 32 人。其中：语文 5 人、数学 5 人、英语 5 人、物理 3 人、化学 3 人、生物 3 人、政治 3 人、地理 2 人、历史 2 人、音乐 1 人。

三、受聘人员待遇

受聘人员无工作经历的试用期间工资按事业单位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标准执行；试用期满经考核为合格等次的，工资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受聘人员有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资格的比照丰南区同等条件的正式教师标准执行工资及福利待遇，工教龄累计计算。

四、受聘人员的管理

受聘人员人事、工资关系放在丰南区第一中学，签订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工作满一年经学校考核确定为合格者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五、招聘办法与程序

(一) 招聘办法

招聘采取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知识考试成绩与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按 5: 5 的比例计入考试总成绩。知识考试成绩须在 60 分及以上且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须在 75 分及以上才能聘用。

(二) 招聘程序

1. 报名面试。考生报名面试，主要考察报名者普通话、仪表、举止等基本素质。

2. 资格审查。面试合格后填写《丰南区 2017 年惠丰高中招聘教师资格审查表》，提交相关资历材料。

3. 知识考试。资格审查合格后进行知识考试，采取闭卷、笔试形式进行。考试内容为所申报职位对应的丰南区普通高中现行教材知识。考试分值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知识考试成绩按 50%比例计入总成绩。

4. 专业技能测试。按照各职位招聘数额，以知识考试成绩高低按 1: 2 的比例确定初选人员参加专业技能测试(比例内末位知识考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专业技能测试)。

测试形式为讲课和答辩，讲课教材为本专业高一年级下学期教材，课题题目抽签确定。备课时间 40 分钟，讲课时间 8 分钟，答辩时间 2 分钟。测试分值为 100 分，由评委现场赋分，取所有评委平均分，计算考生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按 50%比例计入总成绩。

5. 确定拟聘用人员。将知识考试成绩和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之和作为总成绩，按照总成绩高低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照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低、知识考试成绩高低、学历层次高低、任教时间长短择优确定。

6. 体检考察。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体检(体检参照招录公务员的项目和标准进行)，体检合格的，由区教育主管部门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资格。因此出现的人选缺额，从报考同职位的考试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7. 聘用结果公示。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履行聘用手续。

六、招聘工作安排

(一) 组织报名

1. 报名时间

2017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11:00，下午 2:30-5:00。

2. 报名地点

丰南区教育局老院招生办公室(友谊大街 3 号)，咨询电话：
0315-8196025、8196021。

3. 报名手续及要求

报名时须由报名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全日制学历证书(附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教师资格证书(附教师资格证书网上验证结果打印稿)，均要求提供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小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3 张，并填写《丰南区 2017 年惠丰高中招聘教师资格审查表》，每人限报一个职位。

4. 报名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具有考试资格，报名表格提交后志愿不能修改。

5. 领取准考证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00-5:00；领取地点：报名处。

(二) 知识考试

1. 考试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00--4:00

2. 考试地点：丰南区第一中学
3. 考试成绩公示时间：考试成绩经审核无误后立即公示
4. 公示渠道：丰南区教育局老院公示栏

(三)专业技能测试

1. 测试时间：2017年8月24日上午8:30开始
2. 测试地点：丰南区第一中学
3. 总成绩公示时间：总成绩经审核无误后立即公示
4. 公示渠道：丰南区教育局老院公示栏

(四)体检时间

2017年8月25日上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报名人员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必须认真履行诚信承诺，在公开招聘的任一环节中(包括见习期)，凡发现报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报名、聘用资格，同时五年内不得参加丰南区教师招聘。

(二) 报考人员如有正式工作单位，报名时需提供由单位开据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并加盖公章。丰南区现岗正式教师和2017年新招聘教师均不允许报考。

(三) 经教育部注册认证学位学历的国(境)外留学生，按国内同级学位学历对待。

(四) 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准考证》或未参加笔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五)被聘人员体检合格后立即上岗，从2017年9月1日起签订聘用合同，对不能提供完整人事档案的取消聘用资格。对放弃聘用资格的或取消聘用资格造成的空岗，按照招聘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递补。9月1日以后有空岗也不再递补。

(六)被聘后如主动辞职只允许在来年暑假提出，否则按照自由离职处理，不予审批辞聘和转递人事档案。

八、本公告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丰南区2017年惠丰高中招聘教师资格审查表

2017年8月16日

附件： 丰南区 2017 年惠丰高中招聘教师资格审查表

报考志愿：_____ 职位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全日制 学 历	研究生 ()	本一批 ()	是否“985”、“211”			
学 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是否师范类 专业		户 籍 地		
教师资格 条件			是否已婚			
配偶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确保 24 小时 通讯畅通)	1. 2.	
简 历 (从上高中填 起)	时 间 段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证 明 人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在校或工作 期间奖励						
诚信承诺	<p>本人上述信息保证完全真实，在公开招聘的任一环节中(包括试用期)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名(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1、“报考志愿”，选择某一学科。 2、“全日制学历”栏在相应学历下括号内打“√”。3、联系电话必须准确无误，招聘期间保持联络畅通。4、经核实，凡发现信息不属实或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报名、聘用资格。